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 6、出席对象：

1) 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及葛敏女士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披露时间：2014年4月26日。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就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审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续聘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公司预计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